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在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标的涉及主体较多，且需要解除境外红筹架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6年7月5日前披露重组预案申请股票复牌。

3、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王渊宝

王渊宝

梁长彬

陈维亮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5101000133730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在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标的涉及主体较多，且需要解除境外红筹架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6年7月5日前披露重组预案申请股票复牌。

3、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_____

王渊宝

陈维亮

梁长彬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5日

5101000133730